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6 年度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

2026 年 3 月 31 日